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 2 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□全筆	整筆		原因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□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				□持分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	每平方公尺	元	□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□有□無	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訂約□買賣□贈與□配偶贈與□交換□共有土地分割□設定典權□土地合併□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□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　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　　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　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　　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□全部□部分(第　　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　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　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　　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□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　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□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　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　　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　份，請准予　　土地增值稅。

⑩茲委託　　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／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	出生年 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／住居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弄 巷 樓 號	蓋章	電話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代理人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
⑫繳款書送達方式：□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　　住居所：□□□
□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

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□戶籍地址、□住居所。□請寄：□□□
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□申請□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 2 聯下頁
收文號碼：_____　　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　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（劃）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審核人員意見
					元	元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 M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
	M²	元	元	M²	元				

1.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∨表示											
		自住/稅種			一般/稅種			一般/稅種			免稅/稅種		
2.移轉持分	／	自用買賣	01		信託歸屬	30		促產記存	49		農地交換	79	
		一生一屋	02		一般買賣	31		其他記存	50		農地分割	80	
3.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自用交換	03		一般贈與	32		都更記存	51		農地法拍	81	
		自用分割	05		一般交換	33		水一般 20	52		徵收全免	82	
4.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自用法拍	06		一般典權	34		水一般 30	53		協議價購	83	
		自用收買	09		一般分割	35		水一般 50	54		農地合併	84	
5.物價指數	%	自用合併	10		一般法拍	36					都市公保	85	
		自用重購	11		一般收買	39		免稅/稅種			信託移轉	86	
6.改良土地費用	元	水自用 20	12		一般合併	40		水一般免	55		金融合併	87	
		水自用 30	13		一般重購	41		公有移轉	71		賸財不課	88	
7.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　%	水自用 50	14		信託取得	42		政府受贈	72		配偶贈與	89	
8.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　%				判決移轉	43		政府贈與	73		都市更新	90	
9.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　%				判決分割	44		社福受贈	74		視為農地	91	
10.增繳之地價稅	%或　元				最低稅率	45		私校受贈	75		原有不課	92	
		一般/稅種			抵繳稅款	46		領抵價地	76		水利不課	93	
11.已繳納稅款	元	都更減徵	28		遺贈	47		農地買賣	77		其他不課	94	
12.持有年限起算日		一般賸財	29		分期繳納	48		農地贈與	78		非都公設	95	
13.持有年限截止日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　m²											
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
	工程受益費

資料查證人員　　登錄計算人員　　覆核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審核員　　科長(主任)